

附件 4:

## 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承诺书

本人为 2021 年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了解了《2021 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规定和大理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公告和信息。本人郑重承诺：

1.参加本次复试为考生本人，我保证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等违规违法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复试、取消录取资格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2.认可大理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并自愿参加复试。自觉服从所在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考场规则，以及学校招生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愿接受学校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所作出处理。

3.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的应急安排。

4.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将复试内容告知他人、上传网络或者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5.免费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培养的免费医学生等，在院校培养和协议服务期内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属违约行为。如因隐瞒导致不能录取者，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学员或退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属违约行为。如因隐瞒导致录取后不能与规培相衔接、不能参加规培的，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保证遵守。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考生）签字：

身 份 证 号：

年 月 日